

薩曇分陀利經一卷

失譯人名今附西晉錄

聞如是佛在羅閱祇耆闍崛山中與
 大比丘眾四萬二千人俱三暢陀與
 陀文殊師利菩薩等八萬四千人
 勸菩薩等拔陀劫中千人釋王等與
 忉利諸天不可復計梵王與諸梵不
 可復計阿闍世王與閻浮提人王眾
 多不可復計佛在四輩弟子比丘比
 丘尼優婆塞優婆夷中說薩曇分
 陀利法華佛說无央數偈是時七
 寶浮屠涌從地出上至梵天浮屠中
 央有七寶大講堂懸幢幡華蓋名香
 清潔姝好講堂中有金林林上有坐
 佛字抱休釋蘭法華數釋迦文佛
 言善哉善哉我般泥洹已來過恒
 邊沙劫恒邊沙佛刹止於空中恒邊
 沙佛以過去我歷尔所劫初不還彼
 刹我見釋迦文佛精進求佛道用人
 民故布施無厭足不惜手不惜眼不
 惜頭不惜妻子象馬車乘不惜珍寶
 无有貪愛心我故來出欲供養釋迦

文佛并度諸下劣願釋迦文佛坐我
 金林更說薩曇分陀利經於是釋迦
 文佛上講堂就於金林而坐便說薩
 曇分陀利經復說无央數偈言

聞樂寶佛 知名字者 不畏生死

不復勤苦 聞藥王佛 知字名者

不得愈病 自識宿命

於是釋迦文佛說无央數阿僧祇劫

復說無央數阿僧祇劫我行菩薩道

時求索薩曇分陀利經布施與人在

所求索飯食衣被七寶妻子初无愛

戀心我為有國王時是世極長壽我

便立太子為王棄國事擣鼓搖鈴自

街身言誰欲持我作奴者我求索薩

曇分陀利經我欲行供養時有一婆

羅門語我言與我作奴來我有薩曇

分陀利經我便隨婆羅門去一心作

奴汲水掃地採花菓飲食婆羅門十

歲不懈息佛於是說偈言

擣鼓搖鈴願 自街言誰欲持我作奴者

我欲行供養 奴心善意行

佛言是時王者我身是也時婆羅門

者謂達是誰思令我得滿六波羅蜜

薩曇分陀利經 第三頌

者三十二相八十種好皆是調達福
 思調達是我善師善師思令我得滿
 六波羅蜜三十二相八十種好威神
 尊貴度脫十方一切皆是調達思調

達却後阿僧祇劫當得作佛號名

提和羅耶法華當得十種力三

十二相八十種好天王佛國名提和

越法華天王佛當為人民說法

盡劫不懈止第一說法當度恒邊

沙人得羅漢道恒邊沙人辟支佛道

恒邊沙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心尔時天王佛壽二十劫乃般泥洹

後法住二十劫天王佛般泥洹後不

散舍利起作一七寶塔廣六十里長

八十里一切閻浮人志往供養佛舍

利是時无央數人得羅漢道无央數

人發辟支佛心無央數人發阿耨多

羅三藐三菩提心善男子善女人聞

是法華之經信不誹謗除滅過去當

來罪閉三惡道門開三善道門生天

上常第一生人中常第一生十方佛

前自然七寶蓮華中化生

於是下方佛所從菩薩名般若拘自

薩曇分陀利經 第三頌

白其佛早還本土釋迦文佛謂般若
 拘我有菩薩字文殊師利可與相見
 乃還本土即時文殊師利從沙曷龍
 王池中涌出坐大蓮華華如車輪其
 華十葉從諸菩薩其數甚多文殊師
 利下大蓮華為二佛作禮還與般若
 拘菩薩相問評般若拘問文殊師入
 池中度云何數多少文殊答曰其數
 甚多无能計者若當口說非心所信
 自當有證其池即時涌華從下而出
 盡是池中一切所散本發菩薩心者
 其華在空中但說摩訶衍事本發聲
 聞者其華在空中但說斷生死事文
 殊師利見華如是以偈答般若拘菩
 薩言以仁者之意自分別其數般若
 拘菩薩復問文殊師利說何等法所
 度乃尔文殊答曰於是池中但說薩
 曇分陀利般若拘復問其法甚尊無
 能及者為有便可得佛者不文殊答
 曰沙曷龍王有女年八歲智慧甚大
 意願不輕便可得佛般若拘菩薩謂
 文殊師利言我見仁者之師求佛勤
 苦積累功德劫數甚多不信此女便

薩曇分陀利經 第四品 焉

可得佛池中有女即時涌出蓮佛三
 匝又手而白佛言佛相好端正功
 德巍巍為諸天所奉為一切龍鬼神
 人民薩和薩所敬所說法甚尊今我
 立願便欲得佛舍利弗即謂女雖發
 是願佛不可得又汝女行積功累行
 未應菩薩女自持一摩尼珠其價當
 一大國女疾過與佛佛亦疾受女謂
 舍利弗及般若拘菩薩我與佛珠為
 遲疾答曰甚疾女復言佛受我珠為
 遲疾答曰甚疾女言我與佛珠為遲
 佛受我珠復遲我今取佛疾於是即
 時女身變為菩薩眾會皆驚即寢為
 佛身相種好皆具足國土弟子如佛
 所為一切眾會天龍鬼神無央數人
 皆發無上正真道意三千大千國土
 六反震動三萬須陀洹得阿惟越致
 薩曇分陀利經一卷

王寅歲高麗國大藏都監奉
 勅雕造

薩曇分陀利經 第五卷 焉

薩曇分陀利經

校勘記

- 一 底本，麗藏本。
- 一 五〇四頁上一行「一卷」，資、磧、
- 普、南、經、清無。
- 一 五〇四頁上二行譯者，資、磧作
- 「僧佑錄中安公失譯」；普作「僧
- 佑錄云安公失譯附西晉錄」；南、
- 經、清作「僧佑錄云安公失譯人名
- 附西晉錄」。
- 一 五〇四頁上一五行「佛字抱」，資、
- 磧作「佛佛字抱」；晉、南、經、清
- 作「佛佛字抱」。
- 一 五〇四頁中七行首字「不」，資、
- 磧、普、南、經、清作「可」。
- 一 五〇四頁中一九行第四字「息」，
- 經、清作「息」。
- 一 五〇四頁下六行夾注文中末字
- 「佛」，資、磧、普、南、經、清作正文。
- 一 五〇四頁下一〇行第一〇字「人」，
- 資、磧、普、南、經、清作「人得」。

- 一 五〇四頁上三行「沙曷」，資、磧、普、南、經、清作「娑竭」，下同。
- 一 五〇五頁中七行首字「未」，資、普、南作「來」。
- 一 五〇五頁中一四行第三字「相」，資、磧、普、南、經、清作「三十二相八十」。
- 一 五〇五頁中末行「一卷」，磧、普、南、清無。